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9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额头湾立交改造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

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额头湾立交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武生态环境行〔2021〕61号）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。根据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评审报告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102-420100-04-01-315590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主要拆除现状苜蓿叶立交，新建涡轮式全互通立交，其中：

新建东西向（107国道—南泥湾大道）高架长约950米，宽26米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60千米/小时；改造地面辅道长约950米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50千米/小时。改造三环线长约

1540 米（含拆除重建病害桥梁段 500 米），采用高架+路基形式，为城市快速路，主线宽 26 米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 80 千米/小时。新建 9 条立交匝道，总长约 5612 米，横断面宽 8.5~13 米，两车道，设计车速 40 千米/小时。

同步建设排水、交通、照明、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。

二、主要技术标准

1. 道路工程

（1）道路等级：107 国道为城市快速路兼一级公路，南泥湾大道为城市主干路，三环线为城市快速路；

（2）设计车速：107 国道—南泥湾大道主线高架为 60 千米/小时，地面辅道为 50 千米/小时，三环线为 80 千米/小时，匝道为 40 千米/小时；

（3）设计年限：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设计年限为 20 年，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；

（4）荷载标准：道路路面设计轴载为 BZZ-100KN。

2. 桥梁工程

（1）设计安全等级：一级；

（2）设计年限：100 年；

（3）荷载标准：城-A 级；

（4）抗震标准：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，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.05g，主线及匝道桥按 7 度设防。

3. 排水工程：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，设计暴雨重现期为一般区域 $P=5$ 年，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。

三、有关设计调整优化

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：

- 1.进一步优化互通区平纵面设计；
- 2.优化节点桥梁设计；
- 3.进一步优化交通设施布设，加强各专业协调，完善交通工程集成设计；
- 4.补充主要雨水管道的水力计算，复核污水管道设计，完善张毕湖连通渠排口和海绵城市等相关设计内容；
- 5.深化箱变负荷计算表，完善箱变系统图；
- 6.结合现状地形、匝道边坡及海绵城市理念等，进一步优化立交绿化区域竖向设计；
- 7.结合现状植物分析、交通视线分析、景观特色营造及后期管养维护等，进一步优化植物设计及植物规格表；
- 8.深化、完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；
- 9.征求并落实相关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意见，保障工程顺利推进。

四、相关配套条件

规划、环保、水务、燃气、电力、通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

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258863.96 万元，经审查，核定为 247440.5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根据 2021 年 2 月 20 日市领导研究城建重点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精神 and 市领导对《市城建局关于额头湾立交改造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请示》（武城建文

〔2021〕37号）批示精神，征地拆迁费（硚口区3亿元、东西湖区0.5亿元）及相应的预备费 and 建设期贷款利息分别由各辖区政府承担；其余资金由市和东西湖区各承担50%，其中市级承担资金拟由市级城建资金解决，按工程建设进度逐年安排拨付。

附件：额头湾立交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23日



附件

额头湾立交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

单位:万元

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送审额	审定额	增减值	备注
一	工程费用	136603.32	131984.30	-4619.02	
(一)	道路及附属工程	15525.77	14681.14	-844.63	
(二)	桥梁工程	105616.29	103350.02	-2266.27	
(三)	排水工程	5046.39	3987.47	-1058.92	
(四)	照明工程	2290.85	2270.57	-20.28	
(五)	景观绿化	6734.72	6418.80	-315.92	
(六)	交通工程	1389.30	1276.30	-113.00	
二	建设其他费用	84924.48	81047.14	-3877.34	
(一)	建设单位管理费	1424.52	1384.23	-40.29	
(二)	工程建设监理费	1558.60	1513.94	-44.66	
(三)	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	708.42	513.58	-194.84	
(四)	工程勘察设计费	6347.13	4757.29	-1589.84	
(五)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683.02	527.94	-155.08	
(六)	工程保险费	409.81	316.76	-93.05	
(七)	招标代理服务费	106.68	75.88	-30.80	
(八)	工程造价咨询费	712.31	578.01	-134.30	
(九)	建设用地费	70319.77	69080.77	-1239.00	
(十)	其他	2654.22	2298.74	-355.48	
三	预备费	11076.39	8901.57	-2174.82	5%
四	专项费用	9212.41	9212.41	0.00	依可研暂列 专款专用
五	建设期贷款利息	17047.36	16295.10	-752.26	
	工程建设总投资	258863.96	247440.52	-11423.44	

抄送：硚口区政府、东西湖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
市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和林业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3日印发

共印12份